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2号建议的答复

彭杰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调整三调后基本农田”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全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现答复如下：

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工作底图，全面完成了“三区三 线”划定工作。由于当时划定政策和技术原因，导致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存在一定数量的非耕地。为实事求是处置这些非耕地，自然资源部专门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要求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对划定成果中的非耕地，能恢复的必须就地整改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经举证说明符合要求的，举证通过审核后可以进行补划，要求2023年底前完成处置工作。

目前，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已制定了《夏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工作底图也已下发乡镇进行核实，核实举证资料已报省自然资源审核，2023年底处置工作要全部完成。

2023年9月18日